

合同编号：【20250923】SGYX08-ZGHT-03

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承诺与声明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5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8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9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29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29
十二、投资顾问	37
十三、分级安排	38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8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1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41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3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46
十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9
二十、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9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5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61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63
二十四、风险揭示	65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1
二十六、违约责任	86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87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8
二十九、或有事件	90
三十、其他事项	90

一、前言

为规范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关于电子签名特别约定：本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以电子签名和/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

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可至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或指定的电子平台（包括系统、网站或软件等）阅览和下载具体法律文书。

随着电子签名技术的发展和政策法律的变动，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调整本集合计划电子签名的相关约定。

二、释义

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民法典》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导意见》	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规定》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合同指引》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	指《申港证券优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	指依据《申港证券优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申港证券优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申港证券优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指《申港证券优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申港证券-浙商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港证券”）
托管人	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销售机构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
份额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当事人	指受《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初始募集期结束日。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不得超过 60 天，具体初始募集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终止日	指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日期，即集合计划的到期日，若运作自然到期，终止日为到期年成立日的对应日；提前到期，终止日为管理人公告的终止日期。终止日遇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	指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封闭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外的其他时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正常交易日
估值日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和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认购、认购参与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申购、申购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最低持有金额	指投资者的最低保有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最低认购金额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最低参与金额	指在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退出	指集合计划投资者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赎回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情形
连续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自有资金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财产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额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账户	指份额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情况的账户
集合计划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总资产/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净资产/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净资产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份额累计净值	指份额净值与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收益分配基准日	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家庭金融总资产	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流动性受限资产	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指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信义义务	一是忠实义务，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审慎勤勉义务，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义务
关联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
指定网站	指申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门户网站 www.shgsec.com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托管人具备担任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质。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如参与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3、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集合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廉洁从业条款

本合同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本合同其他方的利益,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本合同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本合同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本合同其他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或者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不得为本合同其他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便利条件,开展经营业务合作等;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本合同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将构成重大违约,合同其他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签订《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可以在纸质合同签署页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张高童

联系电话:(021) 20639401

传真:(021) 20639696

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代为履职）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联系人：林彬

联系电话：0571-88269636

本集合计划设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 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

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办理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如有），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15) 确定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

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6)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相应的反洗钱义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

(27)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 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 除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有权机构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 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五) 项规定资产时, 准确、合理

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通过对于当前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的细致分析研究，积极主动地对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集合计划获取投资收益的目标。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

3、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4、产品风险等级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六)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八)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九) 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算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十) 预警止损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设预警止损安排。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销售机构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2、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委托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作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若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二）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初始募集期安排以管理人募集公告为准。

（三）认购事项

1、认购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2、认购申请的确认

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网络系统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认购。

（1）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2）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4）投资者认购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者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

（5）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 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如果 T 日的认购申请加上已有的认购申请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则 T+1 日对 T 日的认购申请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认购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认购时间相同的认购申请，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和投资者数量上限（200 人）。

（6）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初始募集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初始募集期的利息}) \div 1.00 \text{ 元/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5、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认购。

（四）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管理人指定网站 (www.shgsec.com) 进行披露，投资者自行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

1、成立的条件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人应于本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并收到托管人出具的到账通知书（格式详见托管协议附件 6）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二）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若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根据变更生效且经备案通过后的合同进行后续管理；

2、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作终止处理的，管理人将通过于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三）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网络系统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1）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开放参与的频率为自成立后每年10月、11月的8日、18日、28

日开放参与，遇节假日顺延。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的频率为每年 11 月的 8 日开放退出，遇节假日顺延。

（2）开放时限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每个开放参与与退出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参与与退出期遇节假日均顺延，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

（3）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首个开放期（含成立及变更后首个开放期）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在指定网站发布的有效公告为准，管理人应提前以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临时开放期只允许退出、不允许参与。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和价格

（1）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以实际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份额持有人的参与申请。

(5) 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认购或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认购或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认购或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6)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可以多次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7)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

(5) 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T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超过上限（200人），则T+1日对T日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参与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参与时间相同的参与申请，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和投资者数量上限（200人）。

(6) 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T+2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7)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 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 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 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不含参与费用), 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 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 其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投资者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时, 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 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 0%,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费率: 0%,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 (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

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用=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酬
(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资金不计算利息。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下同)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撤销退出申请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

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延期支付：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予以接受和确认的，为避免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对退出款项延期支付，直至该笔退出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延期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确认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因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告知投资者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调整方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安排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具体处理方式见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条款。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 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

(3)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数量接近或达到 200 人；

(4)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5)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6) 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7)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8) 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9)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该投资者，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对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向投资者披露。

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4) 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锁定期、限售期、停牌、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变现；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6)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

致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退出款项；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并向投资者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提前向投资者披露。

(十二) 违约退出

1、违约退出情形

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申请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

(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违约退出费用 = (违约退出份额 × 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退出费 (如有) - 业绩报酬 (如有)) × 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金额 = 违约退出份额 × 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违约退出费用 - 退出费 (如有) - 业绩报酬 (如有)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十三) 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转让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

让后，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四）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

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

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十六）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三）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对于当前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的细致分析研究，积极主动地对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集合计划获取投资收益的目标。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

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

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 风险收益特征

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

(五)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

(2) 根据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3) 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确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相关履行合规风控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宜。

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内控管理需要，并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上述决策程序，届时管理人将按最新的决策程序执行。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经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拟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2) 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

研究团队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3) 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经理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具体资产配置方案等，报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4)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投资策略

立足于研究，通过选择风险、收益性价比高的固定收益资产，从事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1) 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 期限结构策略：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利差交易策略：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利差交易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杠杆放大策略：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配置较高收益的资产，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5) 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对冲风险、增厚收益，具体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6) 资产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会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

(7)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员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

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 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7、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 8、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 9、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 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七）买入后持仓债券的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低于投资评级限制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主体经营情况等的因素，导致买入后持仓债券的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发生评级下调且低于投资评级限制的，管理人须于20个工作日内对该债券风险作出补充评估并明确处置决定，并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八）禁止行为

1、利用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利用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5、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6、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7、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8、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9、利用集合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1、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2、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3、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15、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6、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7、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18、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9、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 13 项至第 19 项规定的活动；

2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十一）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

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为对冲现货持仓风险或投机获利，实现

资产保值增值。

2、国债期货交易的比例限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及第（六）条“投资限制”。

3、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4、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5、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等

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披露方式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与投资者之间、本集合计划不同投资者之间、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条线之间存在的取向不同，甚至利益负相关的关系。

利益冲突的可能情形还包括管理人及托管人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在业务过程中，在管理、决策、表决、执行、信息传递等过程中存在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倾向而影响客观意见的情形。

2、防范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其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3、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的原则

(1) 审慎管理利益冲突原则。管理人应优先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避免发生管理人不同业务之间、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采取信息隔离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2)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管理人及员工与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3) 公平对待投资者原则。当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4、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

(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除外）支付报酬；

(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 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1亿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0%以上的交易；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涉及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金额按照认

购/申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www.czbank.com）最新披露名单为准。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程序及关联方认定，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冯洁莹、张梦梦，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冯洁莹女士，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不存在兼职情况。曾从事海外衍生品的投资交易，以及国内固收类证券及衍生品策略的研究和交易，先后任职于交易、研究、投资等岗位，从业时间超过10年，在产品设计和投资交易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张梦梦女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德邦基金、万家共赢资管，历任申港证券资管固收部投资助理、投资顾问，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研究经验，擅长信用债、ABS等投资品种的精选挖掘。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变更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投资经理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参与资金及清算交收的托管账户，该账户应遵循托管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人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两方可对账户利率进行重新议价。

2、托管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资产管理合同为本集合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托管账户不预留印鉴，由托管人管理。托管账户的名称应为“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集合计划的投资、支付费用、退出清算等，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

3、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其他相关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

4、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5、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处理，按照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

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有权发送投资指令及相关划款证明文件的人员（以下简称：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名单、预留印鉴及签字或盖章样本、相应的权限及授权生效时间。授权文件只限于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应注明生效日期，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如管理人已经出具统一的授权通知书给托管人，则以统一的授权通知书为准。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包括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产品名称、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全部预留印鉴并由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投资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由投资指令被授权人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向托管人以邮件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投资指令及相关划款证明文件。

管理人发送指令指定传真或邮箱：

021-20639571/shgsec_data@shgsec.com; zhangle@shgsec.com;

wangyanlong@shgsec.com; dongyuhang@shgsec.com;

托管人接受指令指定传真或邮箱：

0571-88268688/zhzctgorder@czbank.com;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 8：30-11：30；14:00-17：00）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于划款当日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并确认，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管理人未在投资指令中列明划款时间的，则托管人以确认收到投资指令后两个工作小时内执行划款。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划款成功，但应尽力配合。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2、投资指令的确认

投资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将投资指令接收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预先通知管理人。投资指令到达托管人后，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对投资指令内容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与该投资指令对应的单证等一致性的审查）、并对预留印鉴进行核对，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有疑问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附注相应说明后即将投资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投资指令。

3、投资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对投资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若管理人要求修改或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投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

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投资指令或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原投资指令作废处理，托管人收到修改或作废的投资指令后，将按新的投资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投资指令，则应告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暂缓或拒绝执行投资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对于此类因客观原因导致的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阻止执行的交易事项，托管人通过事后通知管理人调整的方式履行其投资监督职责。

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投资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投资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投资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的，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的文件应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变更授权的文件应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若托管人收到文件的日期晚于其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托管人收到该文件时生效，同时原授权文件作废。变更授权的文件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变更授权文件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投资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并通过电话确认。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若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

管，托管人保管邮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邮件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的证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八）其他相关责任

1、托管人在接收投资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是否表面记载相符进行核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2、对非金融衍生品，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及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于超头寸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及时核对并纠正。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1、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因被动超标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出现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属于越权交易。

2、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

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禁止性关联交易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3、投资限制

(1) 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8)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9) 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10)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4. 买入后持仓债券的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低于投资评级限制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主体经营情况等的因素，导致买入后持仓债券的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发生评级下调且低于投资评级限制的，管理人须于 20 个工作日内对该债券风险作出补充评估并明确处置决定，并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十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集合计划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托管人负责办理因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的要求执行（如有）。

（一）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及责任承担

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

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因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二十、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财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三）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集合计划净值计价、风险控制要求的估值方法，确认和计量集合计划净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2、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货币市场基金（非净值型）按照前一日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6、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公募基金（包括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8、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9、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上述产品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10、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1、本集合计划参与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无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价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2、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4、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 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五) 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邮件等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与托管人核对。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将集合计划当天的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以邮件的方式给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邮件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3、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

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估值错误责任方追偿。

(6)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份额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集合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暂停估值或估值出现错误或重大问题，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4、管理人和托管人估值需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的，第三方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进行正常估值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将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实际缴纳税金与本集合计划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十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会计年度指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集合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托管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资产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开户行：浙商银行

账号：3310000000195040340012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99190242110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

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设，证券账户开户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经管理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

5、执行费用

执行费用是指因本集合计划涉及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或实际情况确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月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5) 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7、上述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8、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 投资者分多笔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6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I=0$
$R > r$	60%	$I=[(R-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I 为单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A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发生变更，则管理人将对每笔份额按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分段计算并加总，作为该笔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3、业绩报酬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

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费用调整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具体生效时间以公告为准。

（五）缴税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为免歧义，资产管理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构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本条第二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 1、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分红转投资，投资者未明确的，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或分红转投资的分红款为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金额（如有）。
- 3、若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分红款划拨给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以货币资金形式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 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

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销售机构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机构应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信息披露文件将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www.shgsec.com），投资者可以进入上述网站，输入注册时预设的账户信息及其他必要的验证信息完成登录后，在产品信息界面的相关栏目中进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与报告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若查询方式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

托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涉及对管理人编制的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披露频率：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于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提供）；
- （3）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 (4)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等披露，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等披露（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等披露，年度报告应于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9、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发生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 13、监管机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本集合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如允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依法转让，将会存在因转让场所规则限制、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司法冻结、投资者未满足资产管理合同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造成的转让失败风险。

4、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包括首次提交备案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备案未通过等情况，故存在无法投资运作需提前终止或因备案周期较长影响相关账户开立，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属于中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

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企业经营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1)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的特有风险

- ①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 ②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
- ③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尤其是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

④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

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4）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5）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等。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②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③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7）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基差风险

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方向及大小不一致而承受的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基差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②盯市结算风险

期货合约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对应的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在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形下，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

超出预期的损失。

③实物交割的风险

由于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可能导致在到期日管理人没有足值的现货进行交割,或者为了完成实物交割,管理人可能通过购买市场价格较高的现货进行交割,从而产生实物交割的风险。

④第三方风险

A. 对手方风险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期货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B. 连带风险

为集合计划资产交易期货合约进行结算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会员单位,或该会员单位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场所对该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相关交易保证金头寸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8) QDII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9)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②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

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③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④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10）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其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1）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投资风险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履约行为的重大事项的，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参考实体发生违约风险的，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

（12）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⑦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3) 跨境投资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

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投资标的中挂钩的境外标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关联交易的风险

(1) 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3) 重大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集合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集合计划，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行使该项权利有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3、电子签名风险

如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通过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4、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而每笔份额的业绩报酬主要取决于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详见第二十一章第（三）节“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与可供分配利润及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基数并不一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周期和业绩报酬计算中年限的计算周期不完全匹配，从而影响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5、临时开放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监管规则修订需要为投资者提供退出安排的，管理人有权决定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相应的投资者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设置临时开放期，可能存在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从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相关临时开放期的通知，可能存在部分投资者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16、相关机构的风险

（1）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经营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从事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或托

管人按照约定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7、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将合理保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但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者未能及时查看相关公告等原因，而无法及时获知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8、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确认投资者参与无效。集合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该参与申请无效的风险。

19、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便及时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

险。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21、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1）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

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如因管理人、托管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2、存续期内持仓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下调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发生持仓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发生评级下调且低于投资限制的情况，如遇评级下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持有已下调评级的资产、低于市场估值卖出已下调评级的资产等，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23、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而调整投资比例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在特定风险下，管理人进行上述调整后，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导致的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如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2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4、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无需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或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

本合同规定进行的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7、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8、发生以下事项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时，集合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集合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若发生上述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公告具体的变更事宜。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变更。经履行相关程序后，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变更结果进行公告并生效，并及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及时在指定网站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的意见。

(2) 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3、展期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5、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的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次日确认展期。

6、展期情况备案

管理人应当于集合计划展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备案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存续期内，连续五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或开放期发生所有投资者提出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且无新增申购申请或申购申请不满足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情况；

特别提示：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开放期发生所有投资者提出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且无新增申购申请或申购申请不满足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当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将被按赎回失败处理，同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终止后相关事项以合同终止约定为准；

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但并非必须）终止集合计划，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1、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2、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要求禁止或限制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3、由于市场变化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继续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五）集合计划的财产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计划清算的组织由管理人发起，托管人作为清算成员共同参与清算。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

现和分配，并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将清算报告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 (6)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负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

5、集合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进行多次分配，并制定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集合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6、清算结束后，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证券账户等各种投资账户，并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多方当事人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利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资产管理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冻结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托管人对于基于从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损失等都应是免责。

（八）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委托向违约方追偿；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另有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各方当事人确认，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引发争议而产生的仲裁中的送达

根据以下约定方式及地址进行：

投资者全称：签订《申港证券优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约定方式及地址以其在纸质合同签署页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的信息为准。

管理人全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邮寄送达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邮编：200120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zhanggaotong@shgsec.com; zcgl@shgsec.com

托管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邮寄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邮编：310005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linbin@czbank.com, zhzcgtgorder@czbank.com

3、传真送达号码：0571-88268688

各方当事人承诺，同意仲裁机构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网站公告征求意见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方，已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资产管理合同一方，以纸质版合同签名或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采用电子方式时，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

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资产管理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且其认购、参与申请份额被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集合计划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处理条款仍然有效。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与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发布的公告等是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说明书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资产管理合同一式叁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 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或有事件

资产管理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 如果或有事件发生, 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 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 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三十、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当事人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办理。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定义之外, 词语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优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管理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法人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投资者(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前言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